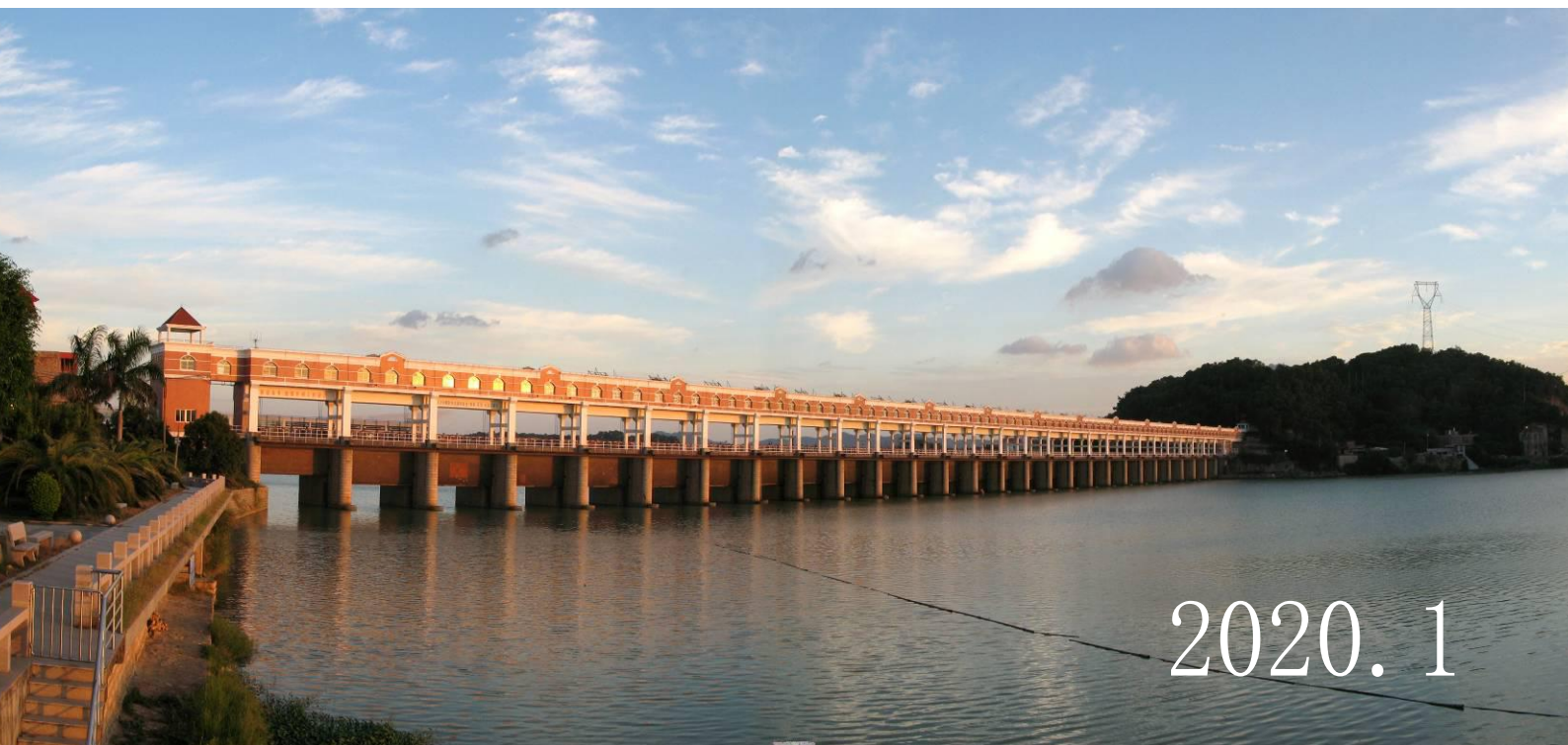


福建水利水电

FUJI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2020.1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1
2020

信息汇编
(总第31期)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电 话：0591-87549264 邮编：350001
定额咨询：87549264 软件咨询：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87521366 87626887

目 录

【文件选登】

- 1、国发〔2019〕2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1
- 2、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4
-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10
- 4、财会〔2019〕23号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通知····· 14
- 5、财关税〔2019〕38号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20
- 6、财预〔2019〕205号 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3
- 7、关于《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6
- 8、闽发改法规〔2019〕732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综合信息】

- 1、生物质能将是未来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生力军····· 35

2、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36
3、做好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几点办法·····	41
4、奋进，打开能源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45
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 CCED/GC11-2019》正式发行·····	49
6、国家能源局：明年切实抓好煤炭兜底保障·····	50

【造价简讯】

1、国能发电力〔2019〕81号 关于颁布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	51
2、闽建办建〔2019〕32号 关于加强机制砂产品质量管理的通知·····	52
3、闽建房函〔2019〕39号 关于紧急情况下使用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53
4、闽建办筑函〔2019〕42号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57

【价格信息】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60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资本金比例，是促进有效投资、防范风险的重要政策工具，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供给结构的重要手段。为更好发挥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作用，做到有保有控、区别对待，促进有效投资和风险防范紧密结合、协同推进，现就加强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

（一）明确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性质。该制度适用于我国境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投资项目资本金作为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投资项目来说必须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投资者可按其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分类实施投资项目资本金核算管理。设立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其所有者权益可以全部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未设立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设立专门账户，规范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对拨入的资金和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进行独立核算，并据此核定投资项目资本金的额度和比例。

（三）按照投资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适用资本金制度的投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对投资项目资本金筹措方式和有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在批准文件中就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筹措方式予以确认；属于企业投资项目的，提供融资服务的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投资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到位情况的审查监督。

二、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四）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25%调整为20%。

(五) 机场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 25% 不变,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 20% 不变。其中, 公路 (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 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但下调不得超过 5 个百分点。实行审批制的项目, 审批部门可以明确项目单位按此规定合理确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的项目, 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可以按此规定自主调整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鼓励依法依规筹措重大投资项目资本金

(七) 对基础设施领域和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 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

(八) 通过发行金融工具等方式筹措的各类资金,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 可以认定为投资项目资本金, 但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 50%。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认定为投资项目资本金:

1. 存在本息回购承诺、兜底保障等收益附加条件;
2. 当期债务性资金偿还前, 可以分红或取得收益;
3. 在清算时受偿顺序优先于其他债务性资金。

(九)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统筹使用本级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筹集项目资本金, 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

四、严格规范管理, 加强风险防范

(十) 项目借贷资金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名股实债”等资金, 不得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 不得违规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不得违反国家关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相关要求。不得拖欠工程款。

(十一) 金融机构在认定投资项目资本金时, 应严格区分投资项目与项目投资方, 依据不同的资金来源与投资项目的权责关系判定其权益或债务属性, 对资本金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投资收益、贷款风险进行全面审查, 并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贷款数量和比例。项目单位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开展投资项目资本金审查工作, 提供有关资本金真实性和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 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凡尚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投资项目，均按本通知执行。已经办理相关手续、尚未开工、金融机构尚未发放贷款的投资项目，可以按本通知调整资金筹措方案，并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已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贷款合同的投资项目，可按照原合同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1月20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9年12月4日)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市场秩序规范；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 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

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四）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规范流程，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六）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切实降低民

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八）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便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

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

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建议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

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五）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改革完善招投标制度的部署要求，为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2.起草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改革完善招投标制度的部署要求，为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

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投标法》自 2000 年颁布实施以来，我国招标投标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招标投标市场不断壮大，行政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日趋完备。随着实践不断发展，招标投标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加快修订《招标投标法》，一是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低质低价中标等突出问题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需要从提高公开透明度、完善评标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政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等方面加以解决。二是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迫切需要。当前招标投标行政管理的重心尚未实现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监管的转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招标投标效率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切实强化监管。三是更好发挥招标投标政策功能的迫切需要。现行《招标投标法》对鼓励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缺乏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低质低价中标等问题也不符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要求，需要完善相关制度设计，更好服务于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落地。四是推动招标投标行业转型升级和与国际规则接轨的迫切需要。近年来电子招投标、工程总承包、集中招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招标投标法》应当主动适应新形势，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法治保障。为促进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也有必要推动我国招标投标法律制度进一步与国际通行公共采购规则衔接。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征求意见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着力完善招标投标基本制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招标投标法》涉及领域和行业广泛、利益主体多元、运行机制复杂、监管链条较长，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我们聚焦《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特别是

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围标串标、低质低价中标、评标质量不高、随意废标等，深入科学论证，提出制度化解决方案。

二是坚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厘清招投标活动各方职责定位，实现权责相匹配。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对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权利，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减少对市场特别是民营企业招投标活动的干预；对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事项，创新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管住管好。

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充分发挥招投标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功能，通过改革招标规则推动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适应信息化等发展趋势，积极推动招投标行业转型升级。在牢牢立足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市场发展阶段、现行法律框架以及监管实际需要的同时，借鉴国际有益经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 8 章，94 条，对现行《招标投标法》修改 58 条，增加 28 条，删除 2 条，维持 8 条不变。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八个方面。

（一）推进招投标领域简政放权。进一步清晰界定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大幅放宽对民间投资项目的采购方式要求，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取消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自行招标备案等多项事前核准、备案事项，更多采用事中事后监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提高招投标公开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大幅增加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事项范围。充分保障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对资格预审、评标、定标结果的知情权。借鉴国际惯例首次对招标计划公开作出规定。大力推广使用标准招标文件。

（三）落实招标人自主权。进一步明确招标人在选择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选择资格审查方式、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等方面的自主权，同时强调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的主体责任，提高招投标质量。

（四）提高招投标效率。根据实践需要，有条件地缩短了招标时限要求，兼顾效率和公平。明确两次招标失败、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等情形下的解决方式，避免反复重新招标。

（五）解决低质低价中标问题。严格限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在评标环节引入异常低价投标处理程序，有效管控合同履行风险。鼓励在价格评审

因素中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

(六) 充分发挥招投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功能。鼓励招标人合理设置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等要求和条件，倡导绿色采购，禁止招标文件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招标项目技术标准，为高质量、创新型产品进入市场营造良好环境。

(七) 为招投标实践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明确总承包招标、集中招标、两阶段招标等招标组织形式的法律地位。积极促进电子招投标推广应用。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有关招标要求。扩大了允许自然人投标的项目范围。

(八) 加强和创新招投标监管。加强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标后合同履行情况监管，解决招投标与合同履行脱节问题。加强对招标代理行为和评标专家行为的监管。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惩戒力度。推动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抽查检查机制。引入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

同时，对现行《招标投标法》未规定的招标终止、异议与投诉处理程序、招标档案管理、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等基本制度作了补充规定，对法律实施过程中有关方面理解和执行上存在疑问的规定作了进一步明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招标投标法》是招投标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此次修订重点着眼于招投标基本制度的修改完善，不拘泥于一些可以在执行过程中细化或解释的问题。下一步，我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尽快启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配套部门规章的修订工作，对广大市场主体普遍关注的一些操作层面问题作具体细化规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通知

财会〔2019〕2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财 政 部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 PPP 项目合同，是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一）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

公共产品和服务；

(二) 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本准则所称政府方，是指政府授权或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通常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

本准则所称社会资本方，是指与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

本准则所称 PPP 项目资产，是指 PPP 项目合同中确定的用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资产。该资产有以下两方面来源：

(一) 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造或者从第三方购买，或者是社会资本方的现有资产；

(二) 政府方现有资产，或者对政府方现有资产进行改建、扩建。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

(一)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二)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第四条 通常情况下，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BOT)、转让-运营-移交 (TOT)、改建-运营-移交 (ROT) 方式运作的 PPP 项目合同，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应当适用本准则。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 不同时具有本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两个特征 的合同，如建设-移交 (BT)、租赁、无偿捐赠等，不属于本准则所称的 PPP 项目合同，不适用本准则，应当由政府方按照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不同时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的两个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如采用建设-拥有-运营 (BOO)、转让-拥有-运营 (TOO) 等方式运作的 PPP 项目合同，不适用本准则，应当由政府方按照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 PPP 项目合同中有关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直接投资，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有关代表政府出资的企业对项目公司的投资，适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四) 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适用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

第二章 PPP 项目资产的确认

第五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 PPP 项目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由政府方予以确认：

- （一）与该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二）该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六条 PPP 项目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一个单项 PPP 项目资产。

第七条 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造或从第三方购买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政府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予以确认。

使用社会资本方现有资产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政府方应当在 PPP 项目开始运营日予以确认。

政府方使用其现有资产形成 PPP 项目资产的，应当在 PPP 项目开始运营日将其现有资产重分类为 PPP 项目资产。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方现有资产进行改建、扩建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政府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予以确认，同时终止确认现有资产。

第八条 在 PPP 项目资产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后续支出，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政府方应当计入 PPP 项目资产成本。

通常情况下，为增加 PPP 项目资产的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等后续支出，政府方应当计入 PPP 项目资产的成本；为维护 PPP 项目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维修、养护等后续支出，不计入 PPP 项目资产的成本。

第九条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PPP 项目资产按规定移交至政府方的，政府方应当根据 PPP 项目资产的性质和用途，将其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

第三章 PPP 项目资产的计量

第十条 政府方在取得 PPP 项目资产时一般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评估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第十一条 社会资本方投资建造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等支出。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 PPP 项目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

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十二条 社会资本方从第三方购买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第十三条 使用社会资本方现有资产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其成本按规定以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第十四条 政府方使用其现有资产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其成本按照 PPP 项目开始运营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按照相关规定对现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资产评估价值与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当期费用。

第十五条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方现有资产进行改建、扩建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其成本按照该资产改建、扩建前的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发生的支出，再扣除该资产被替换部分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第十六条 除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外，政府方应当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等，对 PPP 项目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第十七条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PPP 项目资产按规定移交至政府方并进行资产评估的，政府方应当以评估价值作为重分类后资产的入账价值，评估价值与 PPP 项目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当期费用；政府方按规定无需对移交的 PPP 项目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以 PPP 项目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重分类后资产的入账价值。

第四章 PPP 项目净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第十八条 除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外，政府方在确认 PPP 项目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 PPP 项目净资产，PPP 项目净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与 PPP 项目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相等。

第十九条 政府方使用其现有资产形成 PPP 项目资产的，在初始确认 PPP 项目资产时，应当同时终止确认现有资产，不确认 PPP 项目净资产。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方现有资产进行改建、扩建形成 PPP 项目资产的，政府方应当仅按照 PPP 项目资产初始入账金额与政府方现有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PPP 项目净资产。

第二十条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政府方承担向社会资本方支付款项的义务的，相关义务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结果不影响 PPP 项目资产及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政府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有关规定不确认负债的，应当在支付款项时计入当期费用。政府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有关规定确认负债的，应当同时确认当期费用；在以后期间支付款项时，相应冲减负债的账面余额。

第二十一条 在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政府方从社会资本方收到款项的，应当按规定做应缴款项处理或计入当期收入。

第二十二条 在 PPP 项目运营过程中，政府方因 PPP 项目资产改建、扩建等后续支出增加 PPP 项目资产成本的，应当依据本准则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同时增加 PPP 项目净资产的账面余额。

第二十三条 政府方按照本准则规定在确认 PPP 项目资产的同时确认 PPP 项目净资产的，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内，按月对该 PPP 项目资产计提折旧（摊销）的，应当于计提折旧（摊销）时冲减 PPP 项目净资产的账面余额。

政府方初始确认的 PPP 项目净资产金额等于 PPP 项目资产初始入账金额的，应当按照计提的 PPP 项目资产折旧（摊销）金额，等额冲减 PPP 项目净资产的账面余额。

政府方初始确认的 PPP 项目净资产金额小于 PPP 项目资产初始入账金额的，应当按照计提的 PPP 项目资产折旧（摊销）金额的相应比例（即 PPP 项目净资产初始入账金额占 PPP 项目资产初始入账金额的比例），冲减 PPP 项目净资产的账面余额；当期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与所冲减的 PPP 项目净资产金额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应当将尚未冲减完的 PPP 项目净资产账面余额转入累计盈余。

第五章 列 报

第二十四条 政府方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PPP 项目资产及相应的 PPP 项目净资产。

第二十五条 政府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 PPP 项目合同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对 PPP 项目合同的总体描述。

(二) PPP 项目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1. PPP 项目合同主要参与方;
2. 合同生效日、建设完工日、运营开始日、合同终止日等关键时点;
3. PPP 项目资产的来源;
4. PPP 项目的付费方式;
5. 合同终止时资产移交的权利和义务;
6. 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其他重要权利和义务。

(三) 报告期间所发生的 PPP 项目合同变更情况。

(四) 相关会计信息:

1. 政府方确认的 PPP 项目资产及其类别;
2. PPP 项目资产、PPP 项目净资产初始入账金额及其确定依据;
3. 政府方确认的与 PPP 项目合同有关的负债金额及其确定依据;
4. 报告期内 PPP 项目资产折旧(摊销)冲减 PPP 项目净资产的金额;
5. 报告期内政府方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的款项金额, 或者从社会资本方收到的款项金额;
6. 其他需要披露的会计信息。

第二十六条 政府方除应遵循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的披露要求外, 还应遵循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关于 PPP 项目合同的披露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不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 政府方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一)至(三)的规定披露与该合同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方关于存量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办法, 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关税〔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修订。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见附件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见附件2）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附件1、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12月31日。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见附件3）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为保证《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对2019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号)附件3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自2020年7月1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中所列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审核征免税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所列商品名称相同,或仅在《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号)予以废止。

- 附件: 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略)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节选部分）

编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执行年限	修订说明
一	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				
(一)	核电机组（三代核电机组）				
1	核岛设备：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稳压器、反应堆堆内构件、安全壳、核燃料元件、乏燃料处理设备	额定功率：1000MWe 级	持有合同订单		调整
2	常规岛设备：汽轮机	额定功率：1000MWe 级	持有合同订单		调整
3	核级泵：核主泵（反应堆冷却剂主泵）、核主泵电机	额定功率：1000MWe 级	持有合同订单	2022	调整
(二)	超超临界参数火电机组				
	燃煤锅炉	额定功率：600MW 级、1000MW 级	持有合同订单		调整
(三)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燃气轮机	E 级、F 级、H 级	持有合同订单		调整
(四)	大型水力发电成套设备				
	水轮发电机组	额定容量 $\geq 700\text{MW}$	持有合同订单	2022	
(五)	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				
1	风力发电机组	单机额定功率 $\geq 3\text{MW}$	持有合同订单	2022	调整
2	发电机	为单机额定功率 $\geq 3\text{MW}$ 的整机配套	发电机年销售量 ≥ 100 台	2022	调整
3	变流器	为单机额定功率 $\geq 3\text{MW}$ 的整机配套	持有合同订单	2022	调整
(六)	太阳能发电设备				
1	聚光跟踪定日镜系统	额定功率：5MW	持有合同订单	2020	新增
2	熔盐吸热器系统	额定功率：5MW	持有合同订单	2020	新增
3	BCS 系统	额定功率：5MW	持有合同订单	2020	新增

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 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9〕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地方分担机制

自2019年9月1日起，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50%部分，15%由企业所在地分担，35%由各地按增值税分享额占地方分享总额比重分担，该比重由财政部根据上年各地区实际分享增值税收入情况计算确定。具体操作时，15%部分由企业所在省份直接退付，35%部分先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中央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及财力状况，合理确定省以下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提高效率，切实减轻基层财政退税压力，确保留抵退税及时退付。

二、关于预算科目设置

自2019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内增值税”（1010101项）科目下增设“101010136 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增值税；增设“101010137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35%部分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138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

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在“改征增值税”（1010104 项）科目下增设“101010426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改征增值税；增设“101010427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 35%部分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428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将“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101010429 目）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

三、关于退库业务办理

（一）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税收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填列“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 目）或“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426 目），预算级次按照中央 50%、省级 35%、15%部分按各省确定的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填列。

（二）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本办法印发日期之间发生的留抵退税相应作调库处理。税务机关根据 2019 年 9 月 1 日后已办理留抵退税的情况，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填列“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 目）、“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426 目）以及原增值税留抵已退税款使用的科目。各级国库依据税务部门开具的更正（调库）通知书等凭证和文件审核办理相关业务。

四、关于财政调库

增值税留抵退税财政调库，根据地方应调库数额，分别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监管局发起，统一由省级国库按规定就地办理。其中：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为中央级；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财政部监管局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为省级。地方应调库数额由财政部根据上年各地增值税分享比重、省级财政部门垫付部分及留抵退税地方分担 35%部分的数额计算。

（一）省级财政部门调库。

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提供的本地区少垫付的应调库数额，向省级国库按目级科目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通过“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137 目）科目和“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

(101010427 目) 科目, 将少垫付部分由省级调整至中央级。

(二) 财政部监管局调库。

在每月省级财政部门完成调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监管局根据财政部提供的当地多垫付的应调库数额, 向省级国库按目级科目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 通过“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137 目)科目和“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427 目)科目, 将相关地区多垫付部分由中央级调整至省级。

每年 1 月, 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监管局对上年 12 月发生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35% 部分进行调库, 调库收入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 不计入上年收入。各省级国库在上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总金库报解最后一份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后, 整理期发生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

五、加强留抵退税监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抽审的方式对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财政、税务、国库部门按照要求予以配合。每个季度, 省级税务部门将全省留抵退税清单、省级国库部门将调(退)库清单或报表提供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发现虚报留抵税额、未按规定审核、未按规定调(退)库、未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等问题, 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上报财政部。每年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须向财政部提交监管报告。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印发前, 《关于退还部分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补充通知》(财预〔2011〕486 号)、《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退税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3 号)规定的中央与地方分担办法按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 以前年度中央财政垫付的地方应负担的留抵税额通过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年终结算扣回, 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相应废止。

附件: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关于《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健康发展，规范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行为，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了《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 25 号令）修订工作，形成了《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将意见建议传真至 010-66023677，或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guotao@nea.gov.cn。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健康发展，规范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下同）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参照执行。

第三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包括优先发电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两部分。优先发电电量是指保障性收购电量等由国家政策明确要求优先上网的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由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电力系统消纳能力、安全和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参考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结合各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责任、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展、用电需求、负荷特性和调节能力等情况进行核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并网、电网运行、产业发展和成本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对于设定保障性收购

电量的地区，保障性收购电量之外的市场交易电量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未设定保障性收购电量的地区，电网企业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和消纳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量。

第四条 电网企业应全额保障性收购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符合并网技术标准并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按规定豁免的除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除市场交易电量外的所有上网电量。

前款所称市场交易电量是指售电企业、电力用户、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以及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交易购买的可再生能源电量。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其电网经营范围内可再生能源电量情况实施监管。

第六条 电力企业（含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个人，下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建设、生产和交易，并依法接受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

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互相协助、配合，落实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电量的全额保障性收购。

第二章 监管要求

第七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要求，规划建设或者改造可再生能源发电配套电网设施，按期完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建设、调试、验收和投入使用，保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机组电力送出的必要网络条件。

第八条 电网企业应当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规范便捷的并网服务。

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并网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技术标准。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应当签订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

第九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保障设备安全，避免或减少因设备原因导致可再生能源发电不能全额上网。

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设备维护和保障设备安全的责任分界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上网的要求，根据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电量计划和市场交易电量计划，编制发电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电力调度机构进行日计划方式安排和实时调度，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交易规则，调

整区域内或跨区域电网机组组合和出力，保障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

第十一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特性、保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上网的具体操作规则，并按对应级别分别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资料。

可再生能源发电未能全额上网的，电网企业应当及时记录未能全额上网的持续时间，估计电量，必要时与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进行核实，并进行具体分析。

第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电价政策及有关规定对优先发电电量及时、足额结算电费；按照合同约定或市场形成的交易电价对市场交易电量及时、足额结算电费。

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及时转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省级及以上电网企业应当于每月（年）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所在地派出机构报送上一月（年）度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情况、优先发电电量情况、市场化交易电量情况、弃电情况、弃电原因分析及相关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电网企业在电力交易机构的必要配合下，应当于每月（年）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披露下列信息：

- （一）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电价，优先发电电量及市场交易电量、电价；
- （二）可再生能源发电未能全额上网的持续时间、估计电量、具体原因分析和相关的改进措施。

第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电力交易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如实回答有关问题。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的统计数据 and 文件资料可以依法进行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影响可再

生能源发电上网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裁决。

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调解。

第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违反国家有关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电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有关规定建设或者未及时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阻碍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或者未及时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服务的；

（四）违反规定未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

（五）其它因电网企业或者电力调度机构原因造成未能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情形。

电网企业应当自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电力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电费结算、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资料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可根据辖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5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发改法规〔2019〕732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福建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9日

福建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应进必进，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统一规范，推动平台整合和互联共享”“公开透明，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服务高效，推动平台利企便民”的工作原则，持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机制，大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着力改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到2020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

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二、具体工作任务

(一)拓展平台覆盖范围

1. 推进各类公共资源进平台交易。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根据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范围,制定和发布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持续推进各类交易活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通过加强平台互联互通、交易数据对接等多种方式,推动清单内项目全部进入平台交易。(省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机关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数字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加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力度。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尽可能依托现有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还未建立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交易类别,原则上进入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县级公共资源分中心与设区市级公共资源中心进行人、财、物的整合。鼓励支持设区市城区同城交易平台整合,只设一个政府设立的统一交易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配置机制

1. 完善交易规则体系。继续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省工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健委、国资委、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机关管理局、数字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 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和做法,规范出台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一步消除交易过程中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牵头负责)

(三)强化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功能

1. 规范行使交易中心职能。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各地都必须按照降低市场主体负担、降低交易成本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经费为财政保障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止收取交易服务费，经费为非财政保障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同时按政策要求进一步做好减免相关交易服务收费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

2. 推进平台标准化建设。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研究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有关工作，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功能，建设电子档案存储系统；应满足标准化规范要求，合理设置功能区，配备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所需硬件系统，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平台检测、认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

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广多业务合并申请，通过“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及办事效率。（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

（四）完善各类交易平台电子系统

1. 推动交易系统改造升级。完善对接机制，促进各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及时对接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确保各交易平台按新规则进行改造升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对交易平台是否满足其招投标功能开展检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交易系统安全管理。交易中心要加强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度，推动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规范、信息安全等问题，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及时处理异常数据和交易情况，保证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

3. 推进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加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各级各类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对接省网上办事大厅、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推进工业、信息化工程、政府采购、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商务、国资、林

业、海洋渔业、医保、通信管理、海事、民航等领域各级各类交易平台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的互联互通，形成完善的“1+1+N”平台体系。鼓励本省内采购人跨地市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采购人自主权。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跨省域合作。（省发改委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

（五）加强和改进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行为

1. 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在我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中明确监管单位和监管范围。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进一步厘清职能边界，提高监管效能。（省发改委牵头，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投诉处理。各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规定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加强投诉处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强化“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的运用，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充分运用招投标监管平台，进行在线投诉举报处理。线上投诉处理为原则，线下投诉处理为例外，不断提高线上投诉件处理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3. 推进信用体系监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制度。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运用等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省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机关管理局、数字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加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建设。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依照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逐步推进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运用监督平台开展在线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为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进一步完善交易过程材料在线备案、预警纠错、音视频在线监督、调阅功能。建设监督监察大数据分析平台向监察委员会提供监督监察服务。（省发改委牵头，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三、组织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督促任务落实，及时增补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工作内容、措施和节点，持续推进各项任务的同时，确保重点工作和阶段性任务取得突破。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的领导和业务指导，支持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牵头部门开展工作，重点协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覆盖、政府设立的交易平台投入建设等问题，加大保障力度。

(二)加快制度建设。抓紧推进招标投标、自然资源资产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加快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管理、信息公开、服务标准等配套制度，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统筹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加快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代理行为，促进行业自律。

(三)狠抓督促落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生物质能将是中国未来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生力军

11月6日-7日2019全球生物质能创新发展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国务院参事、原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局长徐锭明在论坛开幕致辞时强调：“生物质能将是中国未来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生力军！”由于生物质发展与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同样重要，在未来能源革命，能源结构调整过程中，生物质能发展将会越来越重要。

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是人类必然之选

气候变化，关乎人类前途命运，国际社会全人类都应该携起手来促进低碳社会和可持续发展，我们正处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时刻。全社会、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不能变，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意志不会变，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主要原则不应变。

在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政方针，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类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应对气候变化，应对能源环境的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全世界各国的共同愿望，也是世界各国的共同责任。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是应对日益严重的能源和环境的问题必由之路，也是人类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改革开放以来，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为主体可再生能源迅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可持续发展代表人类文明进入新阶段，是绿色生命、生态文明的结合，我们的发展，必须遵循经济规律的科学规律，我们的发展必须是遵循自然规律的可持续发展，我们的发展是必须遵循社会规律的包容性发展。

能源革命关键词是“重构”+“科技”

需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构全球能源结构，新一轮能源革命正在重构能源结构，重构能源业态，重构能源市场，重构能源安全，重构世界能源版图，重构世界能源话语权。

新的科技革命告诉我们，互联网+智慧能源正在向我们走来，互联网给能源发展带来新机遇，互联网给能源发展带来新课题，互联网给能源安全带来新挑战，

展望未来能源必将是能源之源多元化，能源来源属地化，能源技术智能化，能源生命数字化，能源生产分散化，能源利用共享化，能源使用便利化，能源服务普遍化，能源经济低碳化。展望未来智慧能源，必将是可再生能源，分布是能源，民主是能源，信息是能源，能量是能源，共享是能源，为了面对未来的能源发展。我们第一要全面推动能源革命，第二要主动摆脱煤炭依赖，第三要自觉跨越油气时代，要热烈拥抱零碳未来，第五要深度实现两化融合。

能源革命的特点是多维度的

信息化、数字化是发展趋势，联网化、共享化是必然之选，分散化、低碳化是发展路径。数字化将成为任何企业生存之道中最基础的工具和能力。能源数字化将渗透到各个层次、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世界经济数字化趋势转型是大势所趋，新的工业革命将重塑人类社会，数字化培育新动能，新动能推动新发展，新发展创造新辉煌。面对能源革命，面对建设能源互联网，电力产业必将迎来一次新的革命，量化深度融合，推动我国的电力革命，以能源革命推动电力革命，以电力革命深化农业革命，科建设能源推动历史舞台推动电力革命，电力革命全面推动我国智慧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发展依赖能源革命，依赖电力革命，电力革命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发展依赖能源智能化，能源智能化赋能可再生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发展依赖能源市场化，能源市场化支持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发展推动能源生态化，能源生态化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

能源革命离不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的主力军。能源革命需要在科技创新的指引下，通过不断试错，推动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进入高质量时代。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 2019 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20 年经济工作。李克强在讲话中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作了总结

讲话。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精准脱贫成效显著，金融风险有效防控，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会议指出，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开放，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在工作中，我们形成一些重要认识：必须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贯穿于宏观调控全过程；必须从系统论出发优化经济治理方式，加强全局观念，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必须善于通过改革破除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激活蛰伏的发展潜能，让各类市场主体在科技创新和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第一线奋勇拼搏；必须强化风险意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会议强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我们要做好工作预案。

会议指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们有党的坚强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雄厚物质技术基础，有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有庞大的人力资本和人才资源，全党全国坚定信心、同心同德，一定能战胜各种风险挑战。

会议强调，明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经济工作十分重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

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会议指出，实现明年预期目标，要坚持稳字当头，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框架，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要积极进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用力，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要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议确定，明年要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新时代抓发展，必须更加突出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适应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必然要求，紧紧扭住新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要树立全面、整体的观念，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重大政策出台和调整要进行综合影响评估，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坚决杜绝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把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作为检验各级领导干部的一个重要尺度。

二是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要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集中兵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政策、资金重点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落实产业扶贫、易地搬迁扶贫等措施，严把贫困人口退出关，巩固脱贫成果。要建立机制，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要重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相关治理机制，抓好源头防控。我国金融体系总体健康，具备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要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压实各方责任。

三是确保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要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

保障。要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要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有效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问题。要兜住基本生活底线，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发挥市场供给灵活性优势，深化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增强多层次多样化供给能力，更好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支持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同经济发展相适应，降低社会融资成本。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更好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要同消费、投资、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要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

五是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以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为两个轮子，全面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狠抓农业生产保障供给，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做到保供稳价。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挥国有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积极作用，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有序推进“僵尸企业”处置。要健全体制机制，打造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要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和现代科技创新推动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要重视解决好“一老一

小”问题，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体育健身产业市场化发展。要着眼国家长远发展，加强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通信网络建设，加快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实施，加强市政管网、城市停车场、冷链物流等建设，加快农村公路、信息、水利等设施建设。要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完善区域政策和空间布局，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构建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极。要扎实推进雄安新区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措施，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提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能力。

六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要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要改革土地计划管理方式，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功能。对外开放要继续往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方向走，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继续缩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要降低关税总水平。发挥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推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健全“一带一路”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要主动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变革，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加快多双边自贸协议谈判。

会议强调，要完善和强化“六稳”举措，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多措并举保持就业形势稳定。要依靠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制定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提升国资国企改革综合成效，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提升制造业水平，发展新兴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强化民生导向，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切实增加有效投资，释放国内市场需求潜力。要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巩固脱贫成果，毫不放松抓好农业生产，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要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加快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要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持续改善人民生活。

会议指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是明年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多下功夫，切实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会议号召，全党全国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

做好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几点方法

全过程工程咨询已成为工程咨询业转型升级的大方向，如何深入分析业主方痛点、为业主方提供现实有价值的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是每一个工程咨询企业都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咨询总包模式消除业主方痛点

现阶段建设工程普遍具有规模化、集群化和复杂化等特征，业主方缺乏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但不得不承担项目的管理和风险，并消耗大量时间、精力和成本在各类工作界面的沟通和协调上，甚至面对多参建方相互制衡、管理目标失控等诸多复杂情况。而这个时候最需要的是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这样的总负责人、总指挥，来代业主对整个项目的结果负责，不仅可以帮助业主分担遇到的问题，同时还可以帮助也业主解决痛点。

在没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的传统咨询模式带来的混乱

传统建设管理模式下，业主在不同的建设阶段会引入多家咨询服务机构，这种片段式、碎片化服务是传统咨询的特征，会带来以下混乱：

1、各咨询方对项目理解不同或各自利益诉求不同，导致建设目标不统一，前后冲突、抱怨不断，业主方大量精力花费在管理协调上。

2、空白地带与重复工作情况并存，因缺乏系统化规划和衔接，项目总控方缺位，一旦出现工作失误，各咨询方往往相互推诿，让业主无法区分责任。

3、项目缺乏通盘考虑，建设过程中的诸多问题常在建设后期才暴露，而那时再弥补就可能花费巨大，甚至无法弥补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例如，有些专业设

计介入项目过晚，主体设计内容已基本建设完成，此时再大幅度返工已不可能，迫使业主退而求其次，造成遗憾。

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作为对业主负责的总负责，（以下简称“咨询总包”）承担了建设管理的全部责任，消除了多咨询方冲突带来的混乱，并能够从建设全过程角度系统规划各项专业咨询工作，避免了多方咨询混乱带来的损失和遗憾。

合理转移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建设项目，既要高效完成建设，又要面临层层审计。某些特殊情况下，业主项目团队很难自证其清，项目往往面临一定的决策和审计风险。引入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是重要的风险管理手段，业主方可将建设管理相关风险通过合同方式合理转移给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通过风险转移策略提升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而选择拥有丰富建设管理经验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则发挥了其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专业能力和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建设效率和项目品质。

消除临时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的弊端

不少政府投资项目仍采用临时机构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的模式，这种模式下存在人员专业化程度低、新人做新项目、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手段与管理方法落后、项目结束人员分流困难、管理效率低、造价虚增、工期延长、安全风险大等诸多弊病。作为管理细节繁多、界面复杂、专业性强的建设管理工作，引入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将有效消除临时性管理机构带来的各种弊病。

消除业主方身陷多边博弈的困境

传统模式下，业主方与多个咨询企业分别签订合同，咨询单位彼此互不管辖但又相互牵扯，形成项目多边博弈格局。项目建设过程中极易发生合同纠纷，业主作为总发包人，不得不亲自上场与各方博弈，还要协调各方责任主体之间的关系，过程苦不堪言。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模式下，业主方可专注于项目定位、功能需求分析、投融资安排、项目建设重要节点计划、运营目标等核心工作，简化合同关系，问责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从多边博弈的困境中抽身。

完善并保全项目信息资产

传统模式下，多咨询方的碎片化服务使项目信息形成“孤岛”，建设全过程无法形成完整的信息链；项目建设周期中，如出现核心管理岗位变动，往往造成

决策及管理信息流的断裂或缺失，使建设全过程的项目信息资产无法保全。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模式下，项目信息流成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核心线索，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在项目总控的过程中不断延伸、补充、丰富项目信息流，最终形成建设全过程完整的项目信息链，并作为建筑产品完整性的一部分交付给业主。

缩短建设周期、降低责任风险

传统模式下，投资控制的完整链条被各咨询方切分，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咨询方均参与投资控制过程。而由于各参与方诉求与责任的分裂，无法形成统一的投资控制，结果往往造成投资管控失效；其次，多专业咨询方需要分别进行招标确定，设计、造价、招标、监理等相关单位责任分离、相互脱节，既拉长了建设周期又降低了建设效率；此外，多咨询方介入会增加协调和管理风险，不仅不能替业主分忧，反而会增加其作为建设单位的责任风险。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可以和各项专业咨询处于咨询总包方的统一管控之下，咨询服务覆盖建设全过程，对各阶段工作进行系统整合，并可通过限额设计、优化设计、BIM全过程咨询、精细化全过程管理等多种手段降低“三超”风险，进而节省投资，提升投资效益；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通过一次招标确定，多专业协同消除了冗余工期，可显著缩短建设周期；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承担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对结果负责的压力转化为工作动力，既承接了业主方的建设管理风险，又降低了业主方作为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风险。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作为项目总控方的咨询总包单位，以对结果负责为宗旨，承担起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责任，通过科学、先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手段，为业主方消除了建设管理中的诸多痛点，成为业主方项目建设的得力助手。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总包都有那些工作？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负责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可涵盖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运营阶段等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决策阶段通过了解项目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确定优质建设项目的目标，汇集优质建设项目评判标准。通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等形成建设项目的咨询成果，为设计阶段提供基础。

2、设计阶段对决策阶段形成的研究成果进行深化和修正，将项目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及优质建设项目目标转化成设计图纸、概预算报告等咨询成果，为发承包阶段选择承包人提供指导方向。

3、发承包阶段结合决策、设计阶段的咨询成果，通过招标策划、合约规划、招标过程服务等咨询工作，对建设项目选择承包人的条件、资质、能力等指标进行策划，并形成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咨询成果，为实施阶段顺利开展工程建设提供控制和管理依据。

4、实施阶段根据发承包阶段形成的合同文件约定进行成本、质量、进度的控制；合同和信息的管理；全面组织、协调各参与方最终完成建设项目实体。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为竣工阶段的验收、移交做准备。

5、竣工阶段通过验收检验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完成，并将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资料移交给运营人，为运营阶段提供保障。

6、运营阶段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其是否实现决策阶段设定的建设目标，并结合运营需要通过运维管理咨询、资产租售及融资咨询等手段为业主方实现项目最大价值。尽管目前能够提供运维管理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企业尚少，但形成共识的是运维管理咨询将成为工程咨询企业可拓展的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负责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不是固化的，其服务内容可根据业主方需求及自身能力灵活设置，但其服务应是全程的，并以对具体结果负责为特征。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的生产组织和方式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根据自身组织特点，结合项目需要，可采用一个团队全程服务、部门协作二种生产组织方式：

1、一个团队全程服务：总负责人牵头，一个团队负责到底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内部可组建一个“全程服务团队”，选派具备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证书且业务能力全面咨询工程师担任团队负责人，各专业咨询工程师分别承担相应专业咨询工作，为业主方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这种方式对咨询方人员素质及稳定性要求较高。

2、部门协作：项目管理部门牵头，各专业咨询部门分工协作

咨询总包方确定由项目管理部门作为牵头部门，根据咨询总包服务内容，选择相关专业咨询部门参与全过程咨询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

展情况及进度，以任务单形式向各专业咨询部门下达生产任务，明确涉及部门、工作内容描述、工作要求、工作成果、时间节点等，并负责对各专业咨询部门进行考核和计量。各专业咨询部门（包括投资咨询、招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BIM等）需在牵头部门的统一部署下进行工作，派遣项目人员，提交成果，达成工作目标。对于业主方允许分包的非核心工作，咨询总包可择优选择具备全过程咨询服务并专业机构合作，但咨询总包方应对相关咨询工作成果负责。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发展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对结果负责，以全过程项目管理集成管控多专业咨询为特征，充分体现了全过程工程咨询为业主提供全面、系统服务的特性，并与工程总承包形成制衡关系，在项目建设中发挥着项目总控方的作用，成为业主方不可或缺的得力助手。未来随着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推广和应用，监理、造价、招标、勘察、设计等各类工程咨询企业或培育出强有力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取得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证书走向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咨询总包之路，或发展专、尖能力成为咨询总包方下游的专业分包企业，工程咨询行业分层将不可避免。培育的是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奋进，打开能源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国能源工作 2019 年终综述

在中国能源发展的进程中，2019 年注定不凡——这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能源安全新战略五周年，也是能源系统内外部挑战交织叠加的一年。

纷繁世事多元应，击鼓催征稳驭舟。

一年来，全国能源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把好方向、理清思路，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开辟了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根基稳，优质供给蓬勃孕育。

1.91 亿吨！这是中国石油行业的年终答卷，2019 年全国原油产量扭转了连续

三年的持续下滑态势，企稳回升。

29 项！这是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的标志性突破，2019 年全国天然气供应保障总体平稳，“全国一张网”架构基本形成。

3/4！这是年产 120 万吨及以上煤矿产能的最新占比，2019 年我国煤炭优质产能持续释放，向资源富集地区进一步集中。

±1100 千伏！这是我国已建成跨区输电通道的最高电压等级，2019 年准东至皖南±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运，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这是从刚刚召开的 2020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传出的最新数据，能源行业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振奋人心。2019 年，面对国际能源格局的深刻调整，能源领域战略博弈的明显加剧，全国能源系统用一份稳健的成绩单，为中国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打牢根基、注入活力。

“坚定不移把保障能源安全摆在工作首要位置，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产能建设，认真落实能源安全储备制度，确保供给保障水平取得新改善。”国家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章建华的话语掷地有声，既总结了过去一年能源安全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的举措与经验，又提振了能源系统保持战略定力、巩固发展优势的决心与信心。

察势者明，趋势者智。

稳健的成绩单，来自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科学指引——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亲自出席第二届中俄能源商务论坛和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通气仪式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指引。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韩正副总理专程来国家能源局调研，进一步指导推动能源安全新战略走深走实。

稳健的成绩单，来自全国能源系统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国家能源局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能源中长期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形成 20 项专题报告，进一步理清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举措。能源企业谋大势、干大事，在实施重大战略、建设重大工程、完成重大任务方面敢担当、勇作为。

从油气增储上产态势良好，石油、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同比增长 25%和 68%，油气产量、储量实现“双升”，到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成效显著，日供气能

力提升 5000 万方；从跨区输电通道建设稳步推进，陕北至湖北、雅中至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和云贵互联通道工程获得核准，到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着力强化电力应急能力建设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有序实施电力设备安全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能源行业集中精力推进能源领域补短板重大工程建设，着力化解能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矛盾，打牢稳的基础，积蓄进的动能。

绿意浓，转型升级蹄疾步稳。

这是一份亮点纷呈的成绩单：在国际能源转型步伐明显加快，清洁化、低碳化发展态势愈发强劲的当下，我国能源系统聚焦结构调整重大任务，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的步伐。

增优减劣，带来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2019 年，能源系统坚决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深入推进煤炭结构性去产能，组织实施年产 30 万吨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关闭退出落后煤矿 450 处以上，淘汰关停 2000 万千瓦煤电机组的“十三五”去产能任务超额完成；有序发展优质先进产能，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首个核电供暖项目投入商运，持续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按需有序推进煤电规划建设。截至目前，水、风、光、核等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已达 7.99 亿千瓦。

一升一降，推动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这一年，清洁能源消纳利用水平持续向好。消纳保障机制和监测预警平台健全完善，引导企业和地方理性投资的指向更加明晰，加强储能调峰设施、火电灵活性改造和重点输电通道规划建设更加科学。全年预计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全国平均利用率再创新高，将分别达到 97%、96%和 98%，核电机组利用保持在 7200 小时以上。

这一年，风电、光伏补贴退坡加速推进。2019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启动了 2019 年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申报工作。7 月，随着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正式公布，竞争性配置项目的方式进入实质性落地实施阶段。新能源茁壮成长，正跨越重大关口，进入新的时期。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我国能源发展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用力，既保持了量的合理增长，又实现了质的稳步提升，正

在不断开拓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

民心暖，能源服务惠及万家。

这是一摞民生共享的大礼包：安徽小水电供区 50 多万群众用电难问题，在今年入冬前终获推进解决。在国家能源局的督导调研与协调推动下，安徽省政府相关部门及能源企业积极参与落实，计划通过三年时间完成供区电网改造工作，从而彻底解决这项存在多年的供电能力与可靠性差的用电难题。这是全国能源系统满足民生用能需求，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的一个缩影。

过去一年，一幅幅保障完备、务求实效的民生图景彰显初心。

日子更好了。围绕农村用电、用气等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与服务，一大批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能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发挥行业优势，拓展扶贫渠道，加强多方联动，强化督查督办，能源扶贫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全国 407 万贫困户通过光伏扶贫获得稳定收益，涉及光伏扶贫规模 1910 万千瓦。

天空更蓝了。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一项项积极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实现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的务实之举加速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加快实施，新增清洁取暖面积约 15 亿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 55%，累计替代散烧煤约 1 亿吨，“2+26”重点城市清洁取暖率达 75%，超额完成中期目标；加强各领域电能替代，预计新增替代电量约 2000 亿千瓦时；节能减排工作扎实开展，“十三五”前四年全国能耗强度累计下降约 13.7%；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全面供应。

民心更暖了。西藏阿里和藏中电网联网工程开工建设，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海拔最高、最具挑战性的输变电工程，施工环境极其恶劣。工程投运后，将彻底结束阿里地区长期孤网运行的历史，有效解决和改善沿线近 38 万人的安全可靠用电问题，进一步提高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用电水平。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着力推动能源共享发展，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问题，全国能源系统始终把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作为根本宗旨，集中力量做好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动力足，创新求变加速推进。

今年以来，从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启动实施，到海南能源综合改革方案、雄安新区综合能源专项规划的编制，从科学研究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能源发展工作，到研究制定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形成“十四五”能源规划基本思路……2019 年，

聚焦行业改革开放重大问题，兼顾“全国一盘棋”与鼓励地方大胆探索的能源治理路径清晰而明确，能源系统创新求变中赢得新的突破。

——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着眼补强能源技术装备短板，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示范，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油气、燃气轮机等重大专项攻关取得积极进展。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大力推进。持续推动电力市场化交易，预计全年市场化交易电量 2.3 万亿千瓦时、同比提高 6%，调峰交易电量达到 400 亿千瓦时。油气体制改革步伐加快，配合组建国家油气管网公司，制定出台《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获得电力”指标进一步提升至全球第 12 位，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

——能源国际合作扎实开展。深化周边和沿线国家合作，海外油气供应持续稳定，中俄东线天然气项目建成投产，务实推动与相关国家核电合作，中巴经济走廊能源合作取得重要进展。积极参加世界经济论坛、世界能源大会、G20 能源部长会、金砖国家能源部长会等重要国际会议，建立发展“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我国在全球能源治理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中流击水，奋楫者进。在困难挑战中磨炼韧性，在创新孕育中探寻潜力，在广阔空间中施展活力，中国能源巨轮将劈波斩浪，扬帆再起航，驶向高质量发展的新航程。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 CCEA/GC 11-2019》已经正式发行

为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整体水平，结合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和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内容和标准，编写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 CCEA/GC11-2019》现已正式发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本标准共分 3 章和 5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附录 A 投资决策类、附录 B 技术经济类、附录 C 经济鉴定类、附录 D 管理服务类与附录 E 涉外工程类。

国家能源局：明年切实抓好煤炭兜底保障

2019 年国家深入推进煤炭结构性去产能，组织实施年产 30 万吨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关闭退出落后煤矿 450 处以上。淘汰关停 2000 万千瓦煤电机组，超额完成去产能任务目标。同时，持续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年产 120 万吨及以上煤矿产能达到总产能的四分之三，进一步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

2020 年要稳基础、优产能，切实抓好煤炭兜底保障。将逐步淘汰 30 万吨以下落后产能煤矿，有序核准新建大型煤矿项目；做好煤炭与煤电、煤制油、煤制气等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合理安排煤电建设投产规模和时序，着力提高电煤在煤炭消费中的占比，持续降低供电煤耗，稳妥发展煤制油气。

要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建设，尽快形成“全国一张网”，多措并举增加储备能力，建立以地下储气库和沿海 LNG 接收站为主、重点地区内陆集约化规模化 LNG 储罐为辅、管网互联互通为支撑的多层次储气系统。

这其中，油气体制改革不可或缺。国家能源局提出，要推动完善油气勘查开采管理体制，配合制定相关准入条件，积极推动制定勘查区块竞争出让、退出办法，健全油气管网运营机制，重点配合做好管网资产有序交接，推动国家油气管网公司平稳运营，健全管道业务利益共享机制。

2020 年，国家能源局将切实抓好清洁能源发展和消纳，积极推进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平价上网，2021 年实现陆上风电全面平价；同时，推进沿海核电项目建设，推动电力系统源网荷储协调发展，下大力气解决好新疆、甘肃、四川等地区的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同时，不能不切实际提高门槛，不能因噎废食影响新能源发展。

2019 年，我国有序发展优质先进产能，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消纳，着力提升能源普遍服务水平，能源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数据显示，油气增储上产态势良好，预计完成上游勘探开发投资 3321 亿元，同比增长 21.9%；石油和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分别达到 12 亿吨、1.4 万亿方，同比增长 25%和 68%；原油产量达到 1.91 亿吨，扭转了 2016 年以来的持续下滑态势；天然气产量（不含煤制气）达到 1733 亿方，连续 3 年增产超 100 亿方，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全面增产，油气勘探开发各项指标均高于“七年行动方案”要求。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核电装机分别达到约 3.6 亿千瓦、2 亿千瓦、1.9 亿千瓦和 4874 万千瓦。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新能源发展正进入新的时期。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8 年版 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

国能发电力〔2019〕81号

为适应电力发展新形势，进一步统一和规范电力建设工程的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电力建设工程造价，指导电力建设工程有序开展，我局委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修编完成《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年版）》，具体包括《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调试工程》《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架空输电线路工程、电缆输电线路工程、调试工程、通信工程、加工配制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3年版）》停止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19年11月22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 加强机制砂产品质量管理的通知

闽建办建〔2019〕32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福建省保障建设用砂规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9〕41号）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现就加强机制砂产品质量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工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加强对机制砂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测，原则上每季度应对辖区内机制砂企业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抽测。

二、抽查抽测重点针对机制砂产品石粉含量、亚甲蓝值、细度模数、压碎指标等质量控制关键参数指标，检查企业是否设置产品检验实验室并配备相关试验检测人员。

三、各地应将监督检查抽测工作专项经费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保障抽查抽测工作正常开展。抽查抽测试验检验可采用聘请专业性强、综合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开展。

四、预拌混凝土企业采购机制砂产品时，应要求厂家提供产品来源、质量检测报告等，并如实在监管系统“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报审及溯源公示平台”中填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的通知》（闽建建〔2018〕24号）要求，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进场用砂监督检查抽测。

五、各地应及时将机制砂产品质量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不断提高机制砂产品质量。督促产品质量不合格、不稳定的机制砂企业切实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机制砂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建立规范化的产品检验流程，确保产品质量。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紧急情况下 使用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建房函〔2019〕39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福州市房管局，厦门市住房局，漳州、三明、莆田、龙岩市城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行政服务中心：

为了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证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发生紧急情况时得到及时维修、更新、改造，保障业主正常生活秩序，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紧急情况下使用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紧急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一）共有用房及共用部位屋顶、外墙出现严重渗漏；
- （二）电梯出现安全隐患或者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
- （三）高层住宅水泵等二次供水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水；
- （四）建筑立面瓷砖等外墙装饰层发生脱落或者存在脱落危险；
- （五）共用给排水、供用电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依照法律、法规由供水供电企业负责维护的除外；
- （六）消防、安防等建筑智能化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 （七）因台风、洪水等自然原因造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
- （八）根据公安、消防、人民防空、气象、特种设备、物业管理等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需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 （九）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需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维修、更新、改造；
- （十）其他危及房屋使用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

二、紧急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分摊。应分摊业主尚未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立即补交其维修资金或者分摊其相应的维修费用。拒不交纳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依法追收。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代修的，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

三、紧急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且在任期内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换届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且无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

四、紧急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生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时，由申请人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时，申请人应当立即组织专业人员以及不少于5名业主代表进行现场勘验、确认和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并根据现场勘验和确认的事实，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紧急维修方案和资金预算方案。

（二）紧急维修方案和资金预算方案编制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上述方案和发生的紧急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及维修现场公告，公告日期不少于3天。

（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除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直接组织代修的外，其它情形的由申请人组织实施。

（四）申请人向县（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提出紧急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 公安、消防、人民防空、气象、特种设备、物业管理等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书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紧急维修必要性的确认证明；
2. 不少于5名业主代表进行现场勘验、确认后的签字材料；
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4. 维修工程预算书；
5. 维修合同或者施工（安装）承包合同。

(五) 县(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在1个工作日内划转到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监督下,按照合同约定向维修单位划转资金。

首次划转的资金不得超过工程预算金额的50%。

(六) 维修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委员会成员或者物业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受益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单位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鼓励申请人聘请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工程预算造价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必须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审价费用计入当次维修资金预算并纳入结算开支。

(七) 在维修工程完工后15日内,申请人应当在维修现场以及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告维修相关情况,公告日期不少于15日,并留存公告影像资料。应当公告的材料如下:

1. 施工维修单位编制的工程决算报告;
2.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工程审价报告;
3. 维修费用(业主)分摊明细表;
4. 其它相关资料。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可以在公告期限内对上述材料提出异议,申请人及相关单位应当负责解释;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更正。

(八) 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公告业主无异议后,申请人持竣工验收报告、审价报告、公告证明材料等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拨付维修资金余额。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及时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逾期拒不审核的,视为同意。

五、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相关业主和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竞选方式择优选择有资质的施工维修单位。按规定符合比选、公开招标等要求的,应当通过比选、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施工维修单位。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不得干预施工维修单位的选择。

维修单位对实施的工程依法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依法免费及时修复。

六、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过程中，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恪守职责。对不履职的或者虚报维修范围、虚报工程量及预算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可依法投诉、诉讼。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厅印发的有关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售后公有住房紧急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0月17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建办筑函〔2019〕42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进一步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经商省发改委、财政厅同意，现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包范围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现行工程总承包相关规定实施。财政投融资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

（一）装配式建筑工程；

（二）概（估）算的工程费用部分2亿元以上，且具有一定技术难度、工期要求紧、系统性强的工程。

符合前款第（二）项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具备工程管理能力。不具备能力的，可以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工程，不得实施工程总承包。

二、招标条件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总投资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在发包前，应当进一步明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要求。

（一）建设规模

1.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檐高及层数、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层高等。

2. 市政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管道、河道等工程特征指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工艺指标等。

（二）建设标准

1.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结构体系，装配式建筑技术参数要求；室内户型户数、开间大小及比例、停车位数量；各种装饰面材的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消防设备的主要参数指标，各区域末端设备的密度；家具配置数量和标准，以及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

2. 市政工程包括各种结构层、面层的构造方式、厚度，各种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园林绿化的标准。

三、计价模式

工程总承包项目推行模拟清单计价模式。模拟清单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要发生的和可能要发生的各类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及综合单价等，招标人不提供工程量，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填报工程量与综合单价。省厅组织编制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并另行发布。

四、招标文件编制

（一）招标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条款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得将企业所有制形式、注册地、注册资本金、成立年限、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或加分条件，不得提出与招标项目不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要求。招标文件和合同应当约定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条款。

（二）投标人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或者施工资质，原则上每个工程总承包项目由一家工程总承包单位承包。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体工程施工分包单位或主体工程设计分包单位（统称“分包单位”），且分包单位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能作为一家投标人的分包单位。招标文件应明确将上述分包规定作为实质性要求。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评标。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四）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时间、方式等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推行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并在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评标委员会组建

（一）评标专家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省厅将配合省发改委完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增加满足工程总承包评标的专家。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最高投标限价超过5亿

元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房屋建筑工程的专家成员应包含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建筑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专家成员应包括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工程设计类主导专业注册资格专家。

(二) 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熟悉评标操作要求且能胜任本项目评标工作, 不得与投标人、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没有符合条件的代表, 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六、电子化招标投标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适时推行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远程异地评标。开评标工作应在省级或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七、招投标监管

(一) 招投标监管部门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实施监督, 对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款、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评标专家未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评审等行为予以重点监管。

(二) 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标后管理, 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后评估制度, 建设单位或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并报告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主管部门。各级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按照“双随机”检查机制, 结合评估报告情况抽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情况(包括实际工期、造价控制、工程质量、建设标准和功能)是否符合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 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体系, 形成奖优罚劣的市场氛围。省厅结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情况, 健全完善适应工程总承包发展的信用评价体系。

(三) 2020年2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 应当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省厅将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总结本通知的实施情况, 适时出台工程总承包招投标规范性文件。

附件: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要求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3#	kg	7.95	8.65	7.79	7.47	8.50	7.51	7.72	7.76	8.05	8.22
2	柴油	0#	kg	6.59	7.05	6.44	6.23	6.99	6.20	6.42	6.44	6.59	6.88
3	水泥	32.5	t	546.00	516.00	482.65	509.00	504.00	477.88	491.59	460.18	534.00	529.00
4	螺纹钢	综合	t	3630	3504	3451	3373	3664	3416	3562	3375	3511	3593
5	铁件	综合	t	5065	4758	4805	4912		4602	4951	1828		5271
6	天然砂		m ³	196.12	133.98	83.35	194.16	208.74	194.17	149.00	135.92	174.76	201.02
7	机制砂		m ³	132.38	175.00		159.83	165.05	165.05	112.00	104.92	126.21	148.07
8	海砂		m ³		106.80	47.07							
9	碎石	5~20	m ³	117.79	145.63	98.06	107.86	116.50	145.63	97.00	67.96	121.36	105.90
10	碎石	5~40	m ³	111.32	145.63	98.06	107.86	111.65	145.63	96.01	67.96	116.50	102.96
11	乱毛石		m ³	120.00	160.19	95.12	84.33	101.94	87.38	82.51	65.85	69.96	78.45
12	小乱毛石		m ³	111.00	145.63	81.39	74.52	99.03	97.09	82.51	67.26	67.96	80.41
13	毛条石		m ³	524.00	223.00	392.23	296.14	378.64	339.81	451.55		271.84	343.20
14	石油沥青		kg	3.56	3.45	4.45	2.94	3.43	3.98	3.19	3.44	3.36	3.38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²	35.13	38.94	42.69	37.35	44.25	35.40	42.07	35.82	30.97	35.01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阅。